

##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知：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,500 万股股份，用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6,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，相关质押登记已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质押登记日为 2008 年 9 月 4 日。

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,780.96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2,620 万股的 47.66%），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 1,5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2,620 万股的 6.63%）用于上述银行贷款质押担保。

截止当前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中，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担保的累积数为 7,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2,620 万股的 33.16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07 年 11 月 22 日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,000 万股股份（此部分在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完毕后变更为 2,000 万股），用于向大连甘井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5,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；

2、2008年3月19日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00万股股份(此部分在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毕后变更为400万股),用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6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,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3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;

3、2008年4月29日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00万股股份(此部分在公司于2008年5月23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完毕后变更为1,600万股),用于向大连甘井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5,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,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;

4、2008年6月27日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,000万股股份,用于向庄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8,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,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08年9月9日